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劉佳蕙

電話: 03-5216121#552

電子信箱: 010242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01435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143598A00\_ATTCH1.pdf、0143598A00\_ATTCH2.pdf、

0143598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學校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)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(監)事,及 其持股比例相關規範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21577號函 辦理(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)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0/09/23文 09:38:27 音

第1頁,共1頁